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函〔2023〕41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第五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罗树先代表：

你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有效推进云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议》（第24号）已交我委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云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云县抽水蓄能电站站点选址无活动断裂分布，无6级及以上强震记录，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库坝建设征地不涉及移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矿产压覆等敏感因素。总体上项目单位千瓦投资低、容量电价低，工程建设条件优越，利用大朝山水电站库区的有利条件，具备建设一座装机14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发电站。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较快，已确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开发主体，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开展项目选点规划工作，已签订三方协议，完成选点规划报告编制。中电建昆明院已完成预可研报告（初稿）编制，目前地勘工作布置的 5 个地勘工作，2 个已经完成，1 个即将完成，未完成的地勘工作以大朝山的现有资料编制可研报告，8 月底可提交评审。预可研评审结束后，半年内完成可研及评审工作，具备核准条件。

二是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云南省能源局关于云县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复函》。项目业主单位于 4 月 25 日至 26 日，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中心和规划计划处进行了汇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明确支持云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是 2023 年 7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携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到省能源局汇报云县抽水蓄能项目相关事宜，省能源局表示支持。目前，省能源局编制的《云南省抽水蓄能发展需求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将项目纳入清单，并在滇西北和滇西南地区排序第一位，明确推荐云县（大朝山）站点调整为“十四五”规划项目、装机 140 万千瓦。

二、下步工作

下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积极主动与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跟进项目调整进度，争取加快将云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调规列入抽水蓄能“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清单，并调整装机容量至

140 万千瓦。

最后，衷心地感谢您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并恳请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委的工作，对我委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023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宝云， 0883—21368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议编号		收到日期	
建议名称			
承办单位名称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传真）到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0883-2123890）、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2165982）。		